**設計思考社組織章程**

民國一○八年六月一日 由社員大會修訂

1.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秉設計思考之精神，以解決問題、發展自我為宗旨。

第二條 推廣設計思考及普及設計思考之理念，與企業合作，促進產學交

流。

第三條 建立多元平台，增進各校交流,以學生為本,教育更臻廣闊。

第四條 培養社員具備設計思考之精神，觀察社會現象並改善問題。

第五條 培養跨領域整合人才，增進國際視野，發揚助人之精神。

第貳章 組織

第六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社長一名，並以指導老師為

本社事務之諮詢對象。

第七條 社長下設副社長一名，以及課程指導組、工作坊組、活動組另設財

務一名。

第八條 課程指導組下設組長一名，並於學期中另行成立課程教導組，不受

本社常設組織之影響。

第九條 設計思考工作坊組下設組長一人，不受本社常設組織之影響。

第十條 活動組下設組長一人，不受本社常設組織之影響。

第十一條 副社長下設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以及組員若干。  
 (組織現況如附件所示)

第參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社長之職權

第一款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向社員大會負責。

第二款 協調副社長與課程指導組、工作坊組、活動組。

第三款 負責召開社員大會。

第十三條 副社長之職權

第一款 督導本社各項行政事務及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財務之職權

第一款 總管本社各項收支，並會同社長審核各項活動之預算。

第二款 係管本社帳目及財務。

第三款 於各學期期末社員大會中報告本社於該學期經費之收支及運用情  
況。

第十五條 活動組之職權

1. 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第十六條 器材組之職權

第一款 於活動組下設器材組協助處理事務。  
 第二款 負責本社器材之採購、管理及保養。

第十七條 宣傳組之職權

第一款 於活動組下設宣傳組協助處理事務。

第二款 負責社上活動之宣傳。

第三款 社上美宣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第十八條 課程指導組之職權

第一款 對內設課程指導組組長一名。

第一款 對外代表課程指導組，對內負責協調各幹部之工作。

第二款 組長任期為一學年，組長自組其內閣，以利社團教學之進行。

第三款 負責統籌幹部會議擬定之任務，包含社團資訊整理及社團教學之  
 事宜。

第四款 任期屆滿即負責召開課程指導組會議，推舉下一任組長，並由社  
 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文書組之職權

第一款 於課程指導組下設文書組協助處理事務。  
第二款 負責各項資料及檔案之整理。

第二款 負責各項活動及會議之記錄與整理。

第二十條 公關組之職權

第一款 負責協助社長對外一切聯絡事項。

第二款 負責與友社之資料互換與活經活動交流。

第三款 負責各項對內活動之通知及聯絡社員之間的感情。

第四款 負責各項對外文件之公告與發佈。

第二十一條 專案組之職權

第一款 對內設專案組組長一名。

第二款 對外代表專案組，對內負責協調各幹部之工作。

第三款 任期為一學期，組長自組其內閣，以利社團教學之進行。

第四款 負責統籌幹部會議擬定之任務，包含社團與設計思考之事宜。

第五款 任期屆滿即負責召開社會實習組會議，推舉下一任組長，並由社  
長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工作坊組之職權

第一款 對內設工作坊組長一名

第二款 對外代表工作坊組，對內負責協調各幹部之工作。

第三款 任期為一學年，組長自組其內閣，以利社團工作坊之進行。

第四款 負責統籌幹部會議擬定之任務，包含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及校園

演講之事宜。

第五款 任期屆滿即負責召開工作坊組會議，推舉下一任組長，並由

社長任命之。

第肆章 幹部任免

第二十三條 社長之資格與產生

第一款 至少入社一學期，並參與過八成以上社團活動。

第二款 由本社社員提名之，並經過社員大會表決通過後任命之。

第三款 社長因故不能視事，得由副社長代行其事；若副社長亦因故不能  
 視事，得由各幹部召開幹部緊急會議決定臨時社長。

第四款 社長任期1年，不得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幹部之資格與產生

第一款 至少入社一學期，並參與過大部分社團活動。

第二款 由各組前組長招開組員會議，推舉下一任組長，並共同選舉之。

第三款 由本社社長任命。

第四款 新舊社長與幹部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團員大會辦理移交。

第伍章 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

第二十五條 凡有志於設計思考且欲學習社或企業運作之本校師生，均可申  
 請加入本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填妥退社申請書並由社長簽名使得退社，並除名之，但不  
 會退還社費。

第陸章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七條 社員有繳交社費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不會退回社費，因為在期初就會將大部分活動敲定，故無法退費。如果真有異議，社長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二十九條 社員有參加本社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柒章 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由本社社員所組成。

第三十一條 社長得於各學期初、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社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對社長行使同意權。

第三十三條 社長得根據需要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捌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經費來源除團員繳交之社費外，亦經由其他正當方式獲得。

第三十五條 經費之管理皆由財務全權負責，並經所有社員共同監督之。

第玖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由幹部會議會同諮詢委員會擬訂修改草  
案，交予團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之。